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行已審核載於第43至110頁IPE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保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避免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取並採納適當的會計政策;及作出適合不同情況的合理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規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該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行程序以取得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行相信,本行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基礎而言屬充分及恰當。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